

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0 年度「寒假課後照顧服務班」報名簡章（正式公告版）

一、依據：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班及課後學藝活動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5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438556900 號函修訂）

二、上課時間：110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一)~2 月 5 日(星期五)，共計 10 天，上午 8:00-12:00。

三、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學生。取得家長同意後，參考班別與年級限制，經由線上 Google 表單完成報名程序。

四、實施方式

(一)編班：依學生報名人數及實際需要，以打破班級學年之方式編班。

(二)人數：每班學生以 15 人原則，至多不超過 20 人，**實際繳費人數未達 10 人不予以開班。**

(三)師資：由本校教師擔任為原則，若本校師資不足，則依教育局函頒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聘用相關專長師資擔任。

(四)課程：以多元活潑為原則，課程內容由任課老師安排，以兼顧語文、數學、科學、藝文及體能等多元學習。參考作息表如下：

時間	08:00-10:15	10:30-12:00
活動內容	語文、數理活動	藝文活動/桌遊/體能活動

五、費用

(一)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之收費標準計算。

(二)低收入戶、原住民學生費用全免，敬請於繳費時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班別	上課日期	時間	金額
寒假課後照顧班	110.1.25~110.2.5 週一~週五	08:00-12:00 (合計 5 節課)	2540 元

六、報名

(一)網路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止**，**繳費人數未達 10 人即不予開班。**屆時會在學校首頁最新消息公告是否開班結果。

(二)報名方式：請家長至本校首頁，連結至報名 google 表單，填寫相關報名資料。

七、繳費

繳費期限至 **110 年 12 月 23 日(三)中午 12:00 止**。請家長至課外活動組繳費，以確認實際繳費人數。

八、退費方式

已開班後，錄取學生因故無法上課而申請退費，退費標準依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及課後學藝活動實施要點訂定之。

(一)於確定開班日**(1 月 20 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

(二)確定開班後至未逾上課總時(節)數三分之一**(1 月 27 日前)**，而申請退費者，不論是否開始上課，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

(三)開班後超過上課總時(節)數三分之一、未達三分之二而申請退費者**(2 月 1 日前)**，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一。

(四)申請退費時已超過上課總時(節)數之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五)學校因故未能開班授課者，應全額退還費用。

九、本辦法經陳校長核准後實施。